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辛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金喚

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李泰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460元，逾期不補，即駁回上訴；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納裁判費；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01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其乃對於
02 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是其上訴利益關於財產
03 權部分即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資遣費部分應為新臺幣
04 （下同）371,92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10元；關於開立
05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則屬非財產權之請求，應徵第二審
06 裁判費6,750元，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14,460
07 元。又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
08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程式亦有欠缺。

09 三、故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
10 本院繳納裁判費，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並應同
11 時提出上訴理由，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回執陳報本院。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蔡孟穎